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重大疾病及身心障礙者尿布(褲)補助 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秀鄉社字第 1070007632 號令頒

- 一、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鄉患有重大疾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起居，強化家庭照顧功能，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有下列情形者，依本要點核發補助金：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三年以上，並領有重大傷病等相關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重度以上者。
本補助不適用設籍和平村或安置於機構內者。
- 三、 補助金依下列標準支給：
符合要件者每人每月補助上限新臺幣二仟元整，採覆實核銷。
- 四、 補助金之核發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之：
 - (一) 申請者應於事實發生確定後一個月內(遇例假日順延一日)向本鄉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另事實發生確定後為月底，請申請者務必於次月 5 日前向辦公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 若未依期限內申請或資料未齊全者將原件退還至村辦公處，請申請人務必備齊資料並於期限內申請，否則將影響自身之權益。
 - (三) 村辦公處於每月 10 日前初審完畢後，造冊將相關資料函送本所辦理複審，本所複審通過後將核發補助金。
- 五、 補助金依下列方式擇一核發：
 - (一) 匯入申請人帳戶或其指定之帳戶。
 - (二) 開立支票。
- 六、 受領補助金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始得受領：
 - (一) 申請書乙份。
 - (二) 申請人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距申請日最近三個月內並有詳細記事)。
 - (三) 購買憑證(收據)正本乙份。
 - (四) 重大傷病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
 - (五) 申請人存摺影本及印章。
- 七、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應撤銷或廢止原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 因申請者所附資料有疑義時，申請者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本所之查訪，如經查不符合資格屬實，應繳還本補助款。

(三)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溢領情形者。

(四)已領取花蓮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照顧需求服務之尿布補助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

依前項規定應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者，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八、本要點所需申請表格及相關執行情形報表，由本所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費來源由花蓮縣秀林鄉鄉財源支應，惟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即終止，並由本所公告停止受理。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